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名嬋

電話：04-37061171

電子信箱：e-246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62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001625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6256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6256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
A09030000E_1150016256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2120號函

(諒達)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(以下簡稱科教館)修正
發布之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第十二點附件七
相關附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科教館115年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0692號函及本署
115年2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2120號函(諒達)續
辦。
- 二、旨揭要點經科教館通知，因發布令日期及文號調整為115年
2月12日科實字第1150200690號函，特此更正。
- 三、檢附更新之「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發布令、行
政規則修正規定與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

